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4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 <u>須提供</u>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 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 ①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②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 ①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一次性費用，報 2 科只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② 電子信件報名：

- ① 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
- ②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 ③ 郵寄至 la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 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 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4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 ① 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 ② 電子信箱：lana@gm.ntpu.edu.tw
- ③ 傳真：(02) 2506-5364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 ①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10/1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